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郑炳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永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源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芳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爱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明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邱冠周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宝林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青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吴建林先生为监事	√
3.02	选举肖梅女士为监事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投票，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2月6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郑炳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永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潘源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芳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爱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明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邱冠周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宝林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谢青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吴建林先生为监事	√	
3.02	选举肖梅女士为监事	√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